

修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二、本要點之列管公共建設範圍如下：

- (一)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
- (二)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GPMnet 系統）之當年度公共建設計畫。
- (三)次年公共建設計畫各機關可提前辦理之前置作業。
- (四)前三款以外具時效性、社會關注之公共建設計畫或行政院交辦案件。

三、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以全生命週期管控之理念，針對公共建設進行整體性之全面向管考，並針對計畫所屬各項工作執行情形加強列管，定期檢討執行狀況。
- (二)各機關執行公共建設遭遇跨部會困難或通案性問題之協調處理。
- (三)檢討及訪查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
- (四)其他有關公共建設事項之協調推動。

七、前點推動會報每月檢討所屬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及時協調解決困難問題並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 (一)每年度一月底前檢討各項公共建設計畫之當年度各月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之合理性。
- (二)每月追蹤管制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其所屬工程標案執行進度。但年計畫經費未達新臺幣五千萬元者，得採季報方式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辦理。
- (三)每月追蹤管制推動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 (四)其他有關事項。